



采购项目编号：5134302021000253

金阳县水利局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管材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金阳县水利局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7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6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6
四、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2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23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3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42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50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62
附件一：联系方式.....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金阳县水利局委托，拟对“金阳县水利局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管材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金阳县水利局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管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5134302021000253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概况：**本项目共1包，预算金额199.3796万元。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产品具备经县市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PE管材、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售价：

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扫描发送至 2651725389@qq.com:

1. 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名登记表，供应商登录 www.scbidding.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报名登记表，按规定填写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对其参加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报名资料的递交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截止时间未到达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4）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若有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通知将按照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通知，并同时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布。若供应商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若因供应商预留的联系方式错误而导致通知无法收到，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报名资料审核结果将通过邮件进行通知。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1年9月2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土城巷151号。）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示。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金阳县水利局；

地 址：金阳县水利局；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34-87334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土城巷151号；

联 系 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199.3796 万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u>199.3796 万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p>



		<p>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8	履约保证金	交款金额、交款方式、交款时间、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同时同采购人约定。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单位凭介绍信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有效身份原件到西昌市土城巷 151 号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 151 号。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834-3352893。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 15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金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8733333。 地址：金阳县天地坝镇新街 4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 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凉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丝路支行 银行账号：22654801040001810
17	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联系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采贷”咨询电话：0834-3352893。
18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9	备案编号	JZC2021151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金阳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磋商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承诺函；
- 4、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7、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 1、响应函；
- 2、承诺函；
- 3、首轮报价函；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8、商务应答表；
- 9、项目实施方案；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文件三：最终报价函

注：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2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函三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最终报价函供应商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6.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最终报价函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6.4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产品相同制造厂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或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GB. PE 管 1.6MPa ϕ 20。**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1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 (14)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 (1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 (16)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7)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8)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20)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15、履约验收

1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5.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1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



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文）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磋商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磋商响



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金阳县水利局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管材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9.3796 万元。

2、标的及行业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GB. PE 管 1.6MPa φ 20	58000	米	工业
2	GB. PE 管 1.6MPa φ 32	40000	米	工业
3	GB. PE 管 1.6MPa φ 40	40000	米	工业
4	GB. PE 管 1.6MPa φ 50	32000	米	工业
5	GB. PE 管 1.6MPa φ 200	3800	米	工业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执行标准

GB/T13663.1-2017.《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总则》

GB/T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

GB/T13663.3-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管件》

卫生性能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

GB/T17219-2001。

2、技术要求

2.1 总体要求

在一些特殊敷设环境如非开挖施工等领域，可能需要采用具有高耐慢速裂纹增长性能 PE100 材料制成的管材。

2.2 外观和颜色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应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

(2) 颜色

管材应为黑色或蓝色，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蓝色条，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蓝色管材仅用于暗敷。

2.3 几何尺寸

(1) 管材长度

1) 管材长度一般为 6m、9m、12m，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长度不应有负偏差。

2) 盘管长度由供需双方商定，盘卷的最小内径应不小于 18dn。

(2) 平均外径、不圆度

管材的平均外径 d_{em} 、不圆度应符合表 1 中的规定。

管材端口处的平均外径可小于表 1 中的规定，但不应小于距管材末端 1.5 dn 或 300mm（取两者之中较小者）处测量值的 98.5%。

表 1 平均外径和不圆度

公称外径 dn	平均外径		直管不圆度的最大值 a
	$d_{em, min}$	$d_{em, max}$	
16	16.0	16.3	1.2
20	20.0	20.3	1.2
25	25.0	25.3	1.2
32	32.0	32.3	1.3
40	40.0	40.4	1.4
50	50.0	50.4	1.4
63	63.0	63.4	1.5
75	75.0	75.5	1.6
90	90.0	90.6	1.8
110	110.0	110.7	2.2
125	125.0	125.8	2.5
140	140.0	140.9	2.8
160	160.0	161.0	3.2



180	180.0	181.1	3.6
200	200.0	201.2	4.0
225	225.0	226.4	4.5
250	250.0	251.5	5.0
280	280.0	281.7	9.8
315	315.0	316.9	11.1
355	355.0	357.2	12.5
400	400.0	402.4	14.0
450	450.0	452.7	15.6
500	500.0	503.0	17.5
560	560.0	563.4	19.6
630	630.0	633.8	22.1
710	710.0	716.4	—
800	800.0	807.2	—
900	900.0	908.1	—
1000	1000.0	1009.0	—
1200	1200.0	1210.8	—
1400	1400.0	1412.6	—
1600	1600.0	1614.4	—
1800	1800.0	1816.2	—
2000	2000.0	2018.0	—
2250	2250.0	2270.3	—
2500	2500.0	2522.5	—
注：对于盘管或公称外径大于或等于 710mm 的直管，不圆度的最大值应由供需双方商定。			
a 应在生产地点测量不圆度。			

(3) 壁厚及公差

(1) 公称壁厚

管材的公称壁厚 e_n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允许使用根据 GB/T 10798 和 GB/T 4217 中规定的管系列推算出的其他标准



尺寸比。

表2 公称壁厚

公称 外径 dn	公称壁厚 en/mm							
	标准尺寸比							
	SDR9	SDR11	SDR13.6	SDR17	SDR21	SDR26	SDR33	SDR41
	管系列							
	S4	S5	S6.3	S8	S10	S12.5	S16	S20
	PE80 级公称压力 MPa							
	1.6	1.25	1.0	0.8	0.6	0.5	0.4	0.32
	PE100 级公称压力 MPa							
	2.0	1.6	1.25	1.0	0.8	0.6	0.5	0.4
16	2.3	—	—	—	—	—	—	—
20	2.3	2.3	—	—	—	—	—	—
25	3.0	2.3	2.3	—	—	—	—	—
32	3.6	3.0	2.4	2.3	—	—	—	—
40	4.5	3.7	3.0	2.4	2.3	—	—	—
50	5.6	4.6	3.7	3.0	2.4	2.3	—	—
63	7.1	5.8	4.7	3.8	3	2.5	—	—
75	8.4	6.8	5.6	4.5	3.6	2.9	—	—
90	10.1	8.2	6.7	5.4	4.3	3.5	—	—
110	12.3	10.0	8.1	6.6	5.3	4.2	—	—
125	14.0	11.4	9.2	7.4	6.0	4.8	—	—
140	15.7	12.7	10.3	8.3	6.7	5.4	—	—
160	17.9	14.6	11.8	9.5	7.7	6.2	—	—
180	20.1	16.4	13.3	10.7	8.6	6.9	—	—
200	22.4	18.2	14.7	11.9	9.6	7.7	—	—
225	25.2	20.5	16.6	13.4	10.8	8.6	—	—
250	27.9	22.7	18.4	14.8	11.9	9.6	—	—
280	31.3	25.4	20.6	16.6	13.4	10.7	—	—
315	35.2	28.6	23.2	18.7	15.0	12.1	9.7	7.7
355	39.7	32.2	26.1	21.1	16.9	13.6	10.9	8.7
400	44.7	36.3	29.4	23.7	19.1	15.3	12.3	9.8
450	50.3	40.9	33.1	26.7	21.5	17.2	13.8	11.0
500	55.8	45.4	36.8	29.7	23.9	19.1	15.3	12.3
560	62.5	50.8	41.2	33.2	26.7	21.4	17.2	13.7
630	70.3	57.2	46.3	37.4	30.0	24.1	19.3	15.4
710	79.3	64.5	52.2	42.1	33.9	27.2	21.8	17.4
800	89.3	72.6	58.8	47.4	38.1	30.6	24.5	19.6

900	—	81.7	66.2	53.3	42.9	34.4	27.6	22.0
1000	—	90.2	72.5	59.3	47.7	38.2	30.6	24.5
1200	—	—	88.2	67.9	57.2	45.9	36.7	29.4
1400	—	—	102.9	82.4	66.7	53.5	42.9	34.3
1600	—	—	117.6	94.1	76.7	61.2	49.0	39.2
1800	—	—	—	105.9	85.7	69.1	54.5	43.8
2000	—	—	—	117.6	95.2	76.9	60.6	48.8
2250	—	—	—	—	107.2	86	70.0	55.0
2500	—	—	—	—	119.1	95.6	77.7	61.2

注：公称压力按照 C=1.25 计算。

2.4 静液压强度

(1) 管材静液压强度应符合表 3 规定的要求。

表 3 管材的静液压强度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参数		试验方法
1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无破坏, 无渗漏	试验温度 试验时间 环应力: PE80 PE100	20° C 100h 10.0MPa 12.0MPa	7.4
2	静液压强度 (80℃, 165h)	无破坏, 无渗漏	试验温度 试验时间 环应力: PE80 PE100	80° C 165h 4.5MPa 5.4MPa	7.4
3	静液压强度 (80℃, 1000h)	无破坏, 无渗漏	试验温度 试验时间 环应力: PE80 PE100	80° C 1000h 4.0MPa 5.0MPa	7.4

(2) 在 165h 内发生脆性破坏应视为未通过试验。如果试样在 165h 内发生韧性破坏，则按表 4 推荐的环应力/时间关系依次选择较低的环应力和相应的最小破坏时间重新试验，如不通过视为不合格。

表 4 静液压强度 (80℃) 试验——环应力/最小破坏时间关系

PE80		PE100	
环应力 MPa	最小破坏时间 h	环应力 MPa	最小破坏时间 h
4.5	165	5.4	165
4.4	233	5.3	265
4.3	331	5.2	399



4.2	474	5.1	629
4.1	685	5.0	1000
4.0	1000	—	—

2.5 物理力学性能

管材的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管材的物理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试验参数		试验方法
1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g/10min)	加工前后 MFR 变化不大于 20%a	负荷质量 试验温度	5kg 190° C	7.5
2	氧化诱导时间	≥20min	试验温度	210° C	7.6
3	纵向回缩率	≤3%	试验温度 试样长度	110° C 200mm	7.7
4	炭黑含量 b	2.0%~2.5%	—	—	7.8
5	炭黑分散/颜料分散 c	≤3 级	—	—	7.9
6	灰分	≤0.1%	试验温度	(850±50)° C	7.10
7	断裂伸长率 $e_n \leq 5\text{mm}$	≥350% d. e	试样形状 试验速度	类型 2 100mm/min	7.11
	断裂伸长率 $5\text{mm} \leq e_n \leq 12\text{mm}$	≥350% d. e	试样形状 试验速度	类型 1f 50mm/min	
	断裂伸长率 $e_n > 12\text{mm}$	≥350% d. e	试样形状 试验速度	类型 1 f 25mm/min	
			或		
		试样形状 试验速度	类型 3 f 10mm/min		
8	耐慢速裂纹增长 $e_n \leq 5\text{mm}$ (锥体试验)	<10mm/24h	—	—	7.12
9	耐慢速裂纹增长 $e_n > 5\text{mm}$ (切口试验)	无破坏, 无渗漏	试验温度 内部试验压力: PE80, SDR11 PE100, SDR11 试验时间 试验类型	80° C 0.80MPag 0.92MPag 500h 水-水	7.12

a 管材取样测量值与所用混配料测量的关系。

b 炭黑含量仅适用于黑色管材。

- c 炭黑分散仅适用于黑色管材，颜料分散仅适用于蓝色管材。
- d 若破坏发生在标距外部，在测试值达到要求情况下认为试验通过。
- e 当达到测试要求值时即可停止试验，无需试验至试样破坏。
- f 如果可行，公称壁厚不大于 25mm 的管材也可采用类型 2 试样，类型 2 试样采用机械加工或者裁切成型。如有争议，以类型 1 试样的试验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 g 对于其他 SDR 系列对应的压力值，参见 GB/T 18476-2019。

2.6 卫生要求

用于输送饮用水的聚乙烯管材的卫生应符合 GB/T 17219 的规定。

2.7 耐化学性

若有特殊应用，应对管材的耐化学性进行评价。

注：ISO/TR 10358 中给出了聚乙烯管材的耐化学性指导。管材耐化学性评价参见 ISO 4443-2。

2.8 系统适用性

符合本部分的管材之间相互连接或与符合 GB/T 13663 其他部分的组件连接时，供应商应按 GB/T 13663.5—2018 提供系统适用性证明文件。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1.2 交货地点：金阳县水利局仓库内。

1.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中标人对卸货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2. 付款条件（实质性要求）

供货方提供有效且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先由金阳水务局预付总货款 50% 作为定金。货到现场五个工作日内，供货方提供有效且正规的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及时支付尾款（剩余总货款的 50%）。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保。

3.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响应，需要到现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的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3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专职人员；

售后服务回访制定；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

4. 安全承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负责由供应商全部自行负责，并提供承诺函盖鲜章。

5. 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2 验收结果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人服务费用；经多次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法律责任

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产品具备经县市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PE管材、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与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①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供应商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1-3。②提供供应商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格式1-3。（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
-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
- 9、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注：按照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产品具备经县市级或以上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PE 管材、管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 本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九章格式 1-3 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3、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 2、磋商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磋商终止的，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单独填写最后报价单，密封递交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9、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

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综合评分表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技术 26%	26 分	<p>1. 完全满足技术要求 8 个方面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5 分，共计 12 分。（注：以 2.1、2.2、…… 2.8 共 8 个技术参数要求评分）</p> <p>2. 产品质量及卫生性能（共计 22 分）</p> <p>①5 种规格投标产品具有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② 产品符合 CHS-GZ-07-003 《涉及生活饮用水产品-卫生安全认证规则》（A/0）版的要求，并通过卫生安全产品认证，取得卫生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得 4 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及证书复印件）</p> <p>③按照 GB/T1040.2-2006 及 GB/T7142-2002 检测标准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管材管件使用寿命结论不得低于 50 年检测报告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能力 6%	6 分	<p>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项目实施方案 24%	24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概况，②项目实施内容，③运输方案，④完整的装卸方案等内容完整、条理清楚、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的 24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全或不合理或缺乏实际操作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混乱、思路不清晰或没有具体措施或不能保证本项目实施的扣 3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10 分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承诺，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⑤售后人员配置等内容完整、条理清楚、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全或不合理或缺乏实际操作或针对性不强或逻辑混乱、思</p>

			路不清晰或没有具体措施或不能保证本项目实施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7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 2%	2 分	<p>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2 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p>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继续采购活动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3)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6、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7、 成交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验收。

8、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



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



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同级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轩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
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 1-3

三、承诺函

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1-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5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6

六、监狱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虚假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格式 1-7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

一、响应函

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2

二、承诺函

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行为。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3

三、首轮报价函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单位）	合计金额（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小写：				
2				小写：				
3				小写：				
...				...				
...				...				
总价	小写（元）：			大写：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0

十、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 2-11

十一、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交货时间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最后报价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特别提醒：最终报价函应密封提交；响应人需现场填写最后报价的，应自行准备密封袋。



附件一：联系方式



电话：0834-3352893

地址：西昌市土城巷 151 号

网址：www.scbidding.com